

新月派（新格律诗派）

1923 年，胡适、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陈源等人发起成立新月社，开始是个俱乐部性质的团体，后因提倡现代格律诗而成为在诗坛上有影响的社团。1925 年，闻一多回国，徐志摩接编《晨报副刊》，并于 1926 年 4 月 1 日创办《诗刊》，团结了一大批后期“新月派”的新诗人。新月派是中国新诗史上活动时间长并在创作中取得了较高成就的诗派。新月派提出了“理性节制情感”的美学原则，提倡格律诗，主张诗歌的色彩美和意境美，讲究文辞修饰，追求炼字炼意，其鲜明的艺术纲领和系统理论对中国新诗的发展进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徐志摩是新月派的代表诗人。

代表作家：徐志摩、孙大雨、饶孟侃、林徽因、于赓虞、刘梦苇、闻一多、朱湘、邵洵美、卞之琳、方令孺、方玮德、陈梦家